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的主要交易

---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3年9月15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
「調整日期」	指	於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根據買賣協議獲協定及釐定日期後第五(第5)個營業日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及25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轉讓協議，由Semantix與原Wordbee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向Semantix轉讓及約務更替原Wordbee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利益、權利及義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盧森堡大公國、德國和美國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出售公司及Wordcraft
「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各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協定或釐定
「完成日期」	指	於進行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和賣方協定的任何日期，或買方和賣方代表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完成報表」	指	載有完成賬目中所示或來自完成賬目的現金、債務和營運資金金額的報表，連同初始代價的計算結果，並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協定或釐定
「代價」	指	買賣出售公司股份的代價，包括(i)初始代價；及(ii)獲利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HM Investment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Wordbee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Wordbee S.à r.l.，於2008年3月19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第一名Wordbee賣方、第二名Wordbee賣方、HM Investment、第四名Wordbee賣方、第五名Wordbee賣方、第六名Wordbee賣方及第七名Wordbee賣方擁有約28.33%、28.33%、22.85%、17.15%、1.59%、1.17%及0.59%
「出售公司股份」	指	合共35,696股出售公司股份(包括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Wordbee LLC及Wordbee Egypt)
「獲利代價」	指	買方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的代價，於完成後根據十二(12)個季度的每個季度後出售公司收取的收益釐定
「第五名Wordbee賣方」	指	Daniel Johnson先生，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
「第一名Wordbee賣方」	指	José Vega先生，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3%
「第四名Wordbee賣方」	指	Activos Lingüísticos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5%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HM Investment／第三名Wordbee賣方」	指	H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上列各方的關連人士
「初始代價」	指	於完成後Wordbee買方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予Wordbee賣方的初始代價7,947,826.09歐元(相當於約69,146,086.98港元)(須待調整)，而支付予每名Wordbee賣方的金額根據其各自於出售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原Wordbee買方」	指	Transperfect Luxembourg S.a 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ordbee買方及Wordcraft買方，各自為一名「買方」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由(i)Wordbee賣方與原Wordbee買方就出售出售公司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原訂立；及由(ii)Wordcraft賣方及Wordcraft買方就出售Wordcraf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原Wordbee買方的利益、權利及義務其後根據轉讓協議轉讓及約務更替至Wordbee買方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8,156股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名Wordbee賣方」	指	Stephan Dädalus Böhmig博士，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3%
「第七名Wordbee賣方」	指	Anita Sempels女士，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
「第六名Wordbee賣方」	指	Maxime Appolonia先生，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	指	出售集團相關的330,000歐元(相當於約2,871,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Wordbee賣方及Wordcraft賣方
「賣方代表」	指	第二名Wordbee賣方

---

## 釋 義

---

「Wordbee Egypt」	指	Wordbee Egypt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LC，於埃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出售公司及Andre Hemker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Wordbee LLC」	指	Wordbee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dbee買方／Semantix」	指	Semantix USA,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獲得原買方之所有利益、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
「Wordbee賣方」	指	第一名Wordbee賣方、第二名Wordbee賣方、HM Investment、第四名Wordbee賣方、第五名Wordbee賣方、第六名Wordbee賣方及第七名Wordbee賣方，各自為一名「Wordbee賣方」
「Wordcraft」	指	Wordcraft GmbH，於2016年6月6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ndre Hemker先生全資擁有
「Wordcraft買方」	指	TransPerfect Translations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ordcraft賣方／Andre Hemker」	指	Andre Hemker先生，為Wordcraft之唯一股東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的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該等公告。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自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為22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 出售事項

於2023年7月31日，賣方、原Wordbee買方及Wordcraft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Wordbe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原Wordbee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及(ii)Wordcraft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ordcraft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Wordcraft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Wordbee賣方將予出售的出售公司股份當中，HM Investment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持有Wordcraft的任何權益。

### 轉讓買賣協議

於2023年8月23日，由於內部重組，原Wordbee買方與Semantix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原Wordbee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其權利，向Semantix轉讓及約務更替其有關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利益、權利及義務。

根據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Semantix已從原Wordbee買方獲得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利益、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意即Semantix將取代原Wordbee買方成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買賣協議項下有關收購Wordcraf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訂約方將維持不變。

### 買賣協議

經考慮轉讓協議，有關出售公司之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José Vega先生  
Stephan Dädalus Böhmig博士  
HM Investment  
Activos Lingüísticos SL

---

## 董事會函件

---

Daniel Johnson先生  
Maxime Appolonia先生  
Anita Sempels女士

買方： Semantix USA, LLC

出售公司： Wordbee S.à r.l.

### HM Investment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Wordbe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ordbee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股東的持股量：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第一名Wordbee賣方	10,111	28.33	—	—
第二名Wordbee賣方	10,111	28.33	—	—
HM Investment	8,156	22.85	—	—
第四名Wordbee賣方 <sup>(附註)</sup>	6,121	17.15	—	—
第五名Wordbee賣方	569	1.59	—	—
第六名Wordbee賣方	418	1.17	—	—
第七名Wordbee賣方	210	0.59	—	—
Wordbee買方	—	—	35,696	100.00
總計	<u>35,696</u>	<u>100.00</u>	<u>35,696</u>	<u>100.00</u>

附註：第四名Wordbee賣方由DeltaText S.L.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eltaText S.L.由Amadeo Barba Huerga先生及Myriam Charlán Sola女士共同擁有。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後，Wordbee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而出售集團將整體出售予Wordbee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出售公司股份之代價包括(i)初始代價；及(ii)獲利代價。

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始代價7,947,826.09歐元(相當於約69,146,086.98港元)須於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於出售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予Wordbee賣方(或由相應Wordbee賣方指定的代理人)，惟須根據完成賬目作出下列調整：

- (i) 加入相等於(a)手頭現金；(b)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賬戶的現金進賬額；及(c)未存入支票或未反映在銀行現金結餘中的其他客戶付款的金額，以抵銷並減少於完成日期與出售公司有關的相關應收賬款為限；
- (ii) 扣除相當於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債務的金額；及
- (iii) 就出售公司而言，加入Wordbee賣方與Wordbee買方協定營運資金於完成日期超出目標營運資金的金額，或扣除相關營運資金少於相關目標營運資金的金額。

因此，根據HM Investment持有出售公司的銷售股份，Wordbee買方應付HM Investment的初始代價按比例部分為1,815,958.92歐元(相當於約15,798,842.60港元)。

初始代價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1. Wordbee賣方及Wordbee買方須促使出售集團各公司的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根據出售集團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公認會計準則、原則及慣例編製及協定或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截至會計日期的會計期間有效；
2. 就出售集團各公司而言，須於調整日期或之前支付以下款項：
  - (i) 倘相關完成報表中所載的相關經調整初始代價金額多於完成時支付的相關初始代價，則Wordbee買方須向Wordbee賣方支付相當於超出部分的金額；或
  - (ii) 倘若相關完成報表所載的相關經調整初始代價金額少於完成時支付的相關初始代價，則Wordbee賣方須向Wordbee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Wordbee買方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出售集團各公的草擬完成賬目及草擬完成報表並向Wordbee賣方交付，以供審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九十(90)個曆日。

Wordbee賣方須向Wordbee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其在回顧期間(即自Wordbee賣方從Wordbee買方收取草擬完成賬目和草擬完成報表之日期後的首(第1)個營業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期間)有關草擬完成賬目和草擬完成報表的協議，而草擬完成賬目和草擬完成報表須被視為最終版本並對Wordbee賣方及Wordbee買方具有約束力，自該書面通知發出之日生效。

倘Wordbee賣方無法向Wordbee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草擬完成賬目及草擬完成報表須為最終版本並對Wordbee賣方及Wordbee買方具有約束力，自回顧期屆滿後生效。

獲利代價須參照以下條文釐定及應付：

1. 在完成後十二(12)個季度每個季度後的九十(90)日(「**獲利期**」)內，只要概無賣方(i)終止或未能達成其各自的僱傭或諮詢／服務協議，(ii)及倘任何賣方為實體，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無法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員工和競爭業務的條款，真誠地與買方行事且不貶低、競爭或挖走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出售集團的任何公司或Wordcraft的僱員，相關買方將支付或促使向賣方支付出售公司已收取收益的一定百分比(「**獲利收益**」)，其計算如下：
  - (i) 出售公司所實際收取的收益總額百分之二十四(24%)，直至賣方所獲取的獲利收益總額為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010,000港元)之時；
  - (ii) 出售公司所實際收取的收益總額百分之九(9%)，直至賣方所獲取的獲利收益總額超出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010,000港元)之時；及
  - (iii) 任何買方或其聯屬公司在賣方或出售集團的任何公司或Wordcraft向此類實體的任何推薦(「**推薦**」)中實際收取的所有收益的百分之四點五(4.5%)，前提是為了有權獲得推薦，賣方或公司(如適用)須積極安排與該候選客戶會面；並進一步規定，該推薦金額須遵守買方相關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銷售佣金規則，且倘買方的任何代表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該潛在客戶存在當時的關係(其與該潛在客戶存有現行的聯繫，或已在該推薦日期起一(1)年內按照以下比例聯繫了此類候選客戶)，則不應支付該推薦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獲利收益的86.9565% (無論根據上述分節(iii)支付的任何推薦的來源為何)須按照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其各自在出售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支付予Wordbee賣方；及
  - 獲利收益的13.0435% (無論根據上述分節(iii)支付的任何推薦的來源為何)須支付予Wordcraft賣方。
2. 賣方及買方同意(i)在獲利期後，買方不再向任何賣方支付獲利收益；及(ii)獲利收益須僅根據出售公司的已收取收益計算(即不包括任何Wordcraft的已收取收益)。
  3. 於上文1(i)及1(ii)所載的獲利收益僅須於已收取銷售透過出售集團之公司或Wordcraft的銷售渠道收取，而非透過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其各自之部門或員工收取時支付。
  4. 出售公司每年向企業非語言解決方案提供商授予定價低於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的任何企業翻譯軟件使用者牌照(「**授予**」)須由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其成員已獲買方和賣方協定，定價委員會對授予的任何該等拒絕不應計入獲利收益。設立定價委員會旨在監督若干牌照交易，以確保定價透明度。
  5. 儘管有上述規定，賣方有權獲得的任何獲利收益付款均須計算，惟須待達成以下兩個條件(「**獲利條件**」)後持有以供將來支付予賣方：
    - (i) 將Wordbee Egypt餘下百分之十(10%)股本轉讓予出售公司已獲得埃及政府當局批准(附註)；及
    - (ii) 買方的代表已批准採用買方的內部財務／會計系統。
  6. 儘管有上文闡述任何相反規定，倘Wordbee賣方授予一名生物製藥行業的藥物開發服務提供商(出售公司的主要客戶)的翻譯軟件使用者牌照(用於使用出售公司的翻譯管理平台以支援其內部翻譯需求)於獲利期內任何季度金額低於35,000歐元(相當於約304,500港元)，賣方同意沒收該季度任何獲利收益的任何權利，該沒收須適用於沒收期內最多六(6)個季度。
  7. 賣方代表有權審閱計算獲利收益相關的財務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根據埃及政府當局批准，預期Andre Hemker先生(即Wordbee Egypt 10%股本的擁有人)將於2023年11月無償轉讓全部10%股本予出售公司。

應付HM Investment的銷售股份代價的按比例部分(包括初始代價的按比例部分，總額為1,815,958.92歐元(相當於約15,798,842.60港元)，以及獲利代價的按比例部分)之最高上限為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6,100,000港元)，該金額將根據上述付款條款由Wordbee買方向HM Investment支付。

將由其他Wordbee賣方收取的獲利代價並不受限於最高上限。

GEM上市規則第19.15(4)條規定，在計算代價比率時，倘上市發行人可能將於日後支付代價，則分子應為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代價。就任何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言，代價比率的分子應包括現金的固定金額以及進一步代價的最高值。倘總代價不設最高值或無法釐定該最高值，則擬定收購將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而不論該交易被另行歸類的交易類別。出售事項涉及由獨立第三方收購出售公司。出售事項的代價包括初始代價及獲利代價，其中獲利代價將根據出售公司的已收取收益而釐定，並將在完成後十二(12)個季度的時限內向Wordbee賣方支付。HM Investment將收取的銷售股份代價的按比例部分(包括初始代價的按比例部分，總額為1,815,958.92歐元(相當於約15,798,842.60港元)，以及獲利代價的按比例部分)之上限為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6,100,000港元)。倘不對銷售股份代價設置上限，則無法釐定買賣協議項下應付HM Investment的最高代價。鑒於(i)銷售股份僅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85%；及(ii)即使在沒有設置上限的情況下，根據在完成後出售公司的預期已收取收益而預期向HM Investment支付的代價亦將不會超過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6,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與未釐定的代價相比，就HM Investment將收取的代價的上限安排能更好地反映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因此屬公平合理。

### 代價基準

出售公司股份的代價(包括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Wordbee賣方及Wordbee買方經參考(i)現行市況；及(ii)Wordbee買方與出售公司將能創造的協同效應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Wordbee買方為一間全球語言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公司於內容管理軟件及網絡合作空間、翻譯流程管理及全球化的專業知識將會改善Wordbee買方的業務狀況，從而為Wordbee買方於翻譯及語言服務行業的進一步成功帶來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9年8月，HM Investment首先透過以總代價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認購銷售股份以投資於出售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HM Investment將收取初始代價1,815,958.92歐元(相當於約15,798,842.60港元)以及潛在獲利代價(視乎於完成後出售公司收取的收益)。僅初始現金代價1,815,958.92歐元(相當於約15,798,842.60港元)已相當於HM Investment初始投資額的約1.8倍。鑒於本集團與出售公司之間的業務活動並不如本集團最初認購時預測的頻繁，且本集團與出售公司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亦不明顯，故出售事項為HM Investment提供了變現其投資的良機，並為本集團的初始投資提供了可觀的回報。

出售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37,000港元(相當於約268,621歐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4,939,000港元(相當於約567,701歐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公司的收益、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維持於相若水平，特別是資產總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21,574,000港元(相當於約2,480,000歐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20,458,000港元(相當於約2,351,494歐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亦分別維持於13,014,000港元(相當於約1,495,862歐元)以及9,911,000港元(相當於約1,139,195歐元)。

代價乃經參照涉及軟件及網絡合作翻譯行業內規模及代價與出售公司相若的可資比較科技公司的交易釐定。擬定部分代價將作為初始代價以預付現金的形式結算，且其餘部分將作為獲利代價以現金的形式結算。獲利代價乃根據買方收購出售公司後其預期表現而釐定，即擬定出售公司所收取收益的若干比例將給予 Wordbee 賣方作為激勵。

用作參照的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向全球客戶提供翻譯管理及本地化科技。
- 交易於過往五年內進行。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數據並非公開資料，就歷史交易下收購可資比較公司而被認為已採用的代價及收益估值倍數乃行業內市場參與者作出的推測。收益估值倍數乃以購買代價除以目標公司的過往年度收益計算，而可資比較交易的收益估值倍數被認為介乎於4.0至5.0之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估值倍數僅為行業內市場參與者作出的理解及推測，且並無公開可得資料用於驗證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估值倍數，但本公司認為使用收益估值倍數評估及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其他Wordbee賣方均屬饒富經驗的行業參與者，其於商業上了解軟件及網絡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作翻譯行業的最新發展。其他Wordbee賣方了解到收益估值倍數乃廣泛採用的行業慣例。在評估及釐定代價時，與使用資產淨值等傳統估值方法相比，使用收益估值倍數可為出售公司提供一個更為準確的估值，並反映出出售公司的業內地位。基於其他Wordbee賣方的專業及其對行業最新發展的理解，本公司相信經參照該等可資比較數據後釐定的代價仍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對出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一般用作軟件及網絡合作翻譯行業內就為未能獲得市盈率的非上市翻譯管理及本地化科技公司估值的估值基準。除目標公司的過往年度收益外，收益估值倍數亦被應用於釐定收購目標的代價。根據出售公司之最新可得年度收益，就釐定收購出售公司的代價而採用之收益估值倍數為4.5，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估值倍數之推測範圍4.0至5.0之內。

根據買賣協議，倘Wordbee賣方持續達成其各自的僱傭或諮詢／服務協議；就出售公司之業務真誠地與Wordbee買方行事；及為Wordbee買方引進新商機，則所有Wordbee賣方(包括HM Investment)有權在完成後十二(12)個季度每個季度後的九十(90)日內收取獲利代價。Wordbee賣方亦不受限於任何妨礙彼等收取獲利代價的利潤保障條款。

根據上文就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估值倍數的分析，出售公司的收益估值倍數一般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估值倍數相比。根據此分析，以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或書面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不得經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應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協定的任何日期，或買方及賣方代表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Wordbee LLC及Wordbee Egypt)。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內容管理軟件及網絡合作空間的業務發展、翻譯流程管理及全球化／內容本地化、出租翻譯及本地化網絡空間、為盧森堡內容科技公司提供翻譯服務、本地化及全球化。該公司於大型項目的工具及語言科技訓練及諮詢方面饒富經驗。

Wordbee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Wordbee Egypt為一間於埃及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出售公司及Andre Hemker先生擁有90%及10%。

Wordbee LLC及Wordbee Egypt均主要從事提供翻譯科技以及內容策略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公司稅後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以出售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料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4,743	19,557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337)	4,939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458	21,573
資產淨值	9,911	13,014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i)將予收取最高上限為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6,100,000港元)的代價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法投資賬面值，連同有關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成本約1,088,811歐元(相當於約

---

## 董事會函件

---

9,472,655.70港元)之差額後，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最高估計利益淨額約1,911,189歐元(相當於約16,627,344.30港元)。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於完成後，在收取初始代價後預期本集團銀行結餘將增加約15,800,000港元。經考慮其他估計交易成本(例如歸屬出售事項的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後，預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減少約9,300,000港元，以及預期本集團資產總值將增加約6,4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負債總額亦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實際利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的實際代價(經調整)釐定，且可能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而該利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出售公司之投資的良機，並允許本集團更有效部署其資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允許本集團出售其投資，以交換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有關機遇出現時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增強其現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

本集團擬運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或考慮於2023年年末宣派特別股息。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內容管理軟件及網絡合作空間的業務發展、翻譯流程管理及全球化／內容本地化、出租翻譯及本地化網絡空間、為盧森堡內容科技公司提供翻譯服務、本地化及全球化。該公司於大型項目的工具及語言科技訓練及諮詢方面饒富經驗。出售公司一直為全球各翻譯商／印刷商(包括本公司)提供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投資於出售公司，乃由於其認為認購出售公司之股份於當時符合本集團的重心及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出售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將可透過電腦輔助翻譯工具增強翻譯程序及發展，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裨益，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自認購起，出售集團一直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從本集團獲取服務，並呈上升趨勢。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出售集團提供服務應收出售集團之服務費以及本集團就出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應付出售集團服務費分別為8,000港元及617,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及795,000港元。該有限的服務費（不論為應收或應付出售集團）顯示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的業務活動可能未必如本公司最初於2019年投資於出售公司時所擬定般適合及合適。

經考慮上述情況，且Wordbee買方擬收購出售公司股份作為其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此乃變現其於出售公司之投資的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

#### 第一名Wordbee賣方

第一名Wordbee賣方為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3%之人士，彼亦為出售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第二名Wordbee賣方

第二名Wordbee賣方為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3%之人士，彼亦為出售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第一名Wordbee賣方及第二名Wordbee賣方為出售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HM Investment

HM Investment為第三名Wordbee賣方，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HM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四名Wordbee賣方

第四名Wordbee賣方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5%。第四名Wordbee賣方主要從事提供翻譯服務及傳譯活動。

### 第五名Wordbee賣方

第五名Wordbee賣方為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之人士。

### 第六名Wordbee賣方

第六名Wordbee賣方為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之人士。

### 第七名Wordbee賣方

第七名Wordbee賣方為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之人士。

### 有關買方的資料

原Wordbee買方及Semantix均為TransPerfect Global, Inc.之附屬公司。TransPerfect Global, In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型語言服務提供商，其旨在向其於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生命科學、零售及電子商務、金融及銀行以至科技)提供最優質的服務(「**Wordbee買方集團**」)。TransPerfect Global, Inc.由Phil Shawe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美國企業家，在翻譯業務服務方面饒富經驗。Wordbee買方集團於全球各地擁有逾50個辦公室，提供逾150種語言的專業解決方案，Wordbee買方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翻譯、傳譯、轉錄、多種語言排版、圖像服務、網頁全球化、軟件本地化及訴訟支援。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原Wordbee買方、Semantix、Phil Shawe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在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的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自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為22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倘交易獲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則必須於刊發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上市發行人股東寄發通函。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2023年9月15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採用之匯率為1.00歐元兌8.70港元以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識別之用。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53至141頁)、2021年年報(第52至145頁)及2022年年報(第56至143頁)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termedia.com>)。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6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621_c.pdf)

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7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731_c.pdf)

2022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07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0786_c.pdf)

### 1. 債務聲明

於2023年7月31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為11.6百萬港元，包括流動銀行借款(無抵押及已擔保)約1.1百萬港元、流動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10.1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0.4百萬港元。

###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可得資源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內))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剩餘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且預期完成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任何變動。

於完成後，HM Investment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此乃由於(i)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已獲解除；及(ii)香港與中國的往來以及香港與其他城市的往來已逐漸恢復，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集中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機遇，旨在為其股東帶來穩定且有利的回報，以及加強其業務的每個領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項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2,760,000	52.86%
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2,760,000	52.86%
陳慧中女士	實益權益	1,700,000	0.40%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sup>(附註)</sup>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HM Ultimate」)	實益權益	70.20%
陳先生 <sup>(附註)</sup>	HM Ultimate	實益權益	29.80%

附註：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0%及29.80%。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主要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HM Ultimate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22,760,000	52.86%
黃美枝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222,760,000	52.86%
鄧慧筠女士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222,760,000	52.86%
謝錦榮先生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7.15%
黃玉嬋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72,285,000	17.1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sup>(附註5)</sup>	受託人	21,415,000	5.08%

附註：

1.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2. 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前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
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正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獲授人持有股份，該等股份於2023年5月18日發行及配發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獎勵」)。有關獎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已或曾被視為或當作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SFO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的競爭性商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買賣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和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吳浩雲先生

吳先生，46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門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

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吳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獲任命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7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已於2021年7月5日撤銷上市。吳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Cheshi 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1490)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蔡翰霆先生

蔡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在2016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中國業務營運。自1991年12月起，蔡先生任職於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目前彼為該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

蔡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度大學，獲頒農業工程理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14年9月11日起獲任命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蔡先生於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該公司從事於用作檢驗、監測及管理有形基礎設施的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擔任常務董事。

### 尹智偉先生

尹先生，47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

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

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彼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會計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

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

自2015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1月12日起，彼一直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termedia.com>)上刊載，為期14天：

1. 本通函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段項下提述的重大合約。

## 11.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斐先生。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5.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威廉先生。彼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彼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